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1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暂为 0.0199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189 元，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 QFII 股东执行；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1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4 日
-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3 年度。
- 2、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21 元。
- 3、本次分红派息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7,509,832.17 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995 元。实际税率根据股东持股期限具体确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0.0189 元人民币。如有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 股东执行。

上述股东如能在本公告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 虽为非居民企业，但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公司将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

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21 元。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 2、除息日：2014年7月7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本条上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5518383、5520235、5525323
联系传真：0771-5520235、5518111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30028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 日